

## 調 查 意 見

據臺東縣政府函送：該縣池上鄉前鄉長林文堂於任職鄉長期間，兼任國賀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賀公司）董事、萬寶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寶公司）董事、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恩緣公司）監察人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林文堂於任職期間兼任國賀、萬寶公司董事、慈恩緣公司監察人並實際參與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銓敘部民國（下同）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

，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本案國賀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殯葬服務業、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祭祀用品批發零售業等」；慈恩緣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係「殯葬禮儀服務業等」；萬寶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係批發零售等，均屬上開函釋所指之投資事業。

(二)經查，林文堂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臺東縣池上鄉鄉長，於任職期間之 101 年 4 月 9 日起至卸任公職期間兼任國賀公司董事；於 101 年 4 月 9 日起兼任萬寶公司董事迄 103 年 11 月 12 日該公司停業止；於 103 年 8 月 21 日至卸任公職期間兼任慈恩緣公司監察人，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林文堂所任職務及期間，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其擔任萬寶公司董事、國賀公司董事、慈恩緣公司監察人之事實，有萬寶、國賀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議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林文堂簽署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國賀公司 103 年 3 月 11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慈恩緣公司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可稽。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之營業項目，有各該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林文堂所提之申辯書亦坦承其擔任池上鄉鄉長期間，國賀及慈恩緣公司均有營業行為，其於 103 年 8 月考量將卸任公職不競選連任，受友人請託參與慈恩緣公司營運而擔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等語。故被移送人林文堂於任公職期間兼任萬寶、國賀、慈恩緣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足堪認定。

(三)林文堂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慈恩緣公司係生前契約公司，國賀公司為行銷公司，萬寶公司販賣殯葬用品，其任鄉長前曾協助國賀公司在臺東縣池上、關

山等地辦理 11 場殯葬禮儀，嗣陸續以購買生前契約方式投資國賀公司；另提供土地抵押作價，協助設立慈恩緣公司，因而分得慈恩緣公司股權並擔任監察人等語。然辯稱：其不知悉成為國賀及萬寶公司董事、未參與國賀、萬寶及慈恩緣公司之實際經營、未支領該等公司之報酬或薪資、不知公服法之相關規定云云，惟查：

- 1、按公務員既擔任私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即非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日常業務，但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之業務（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 2875 號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421 號議決意旨）。林文堂雖辯稱僅投資國賀公司 20 萬元、以他人土地抵押供慈恩緣公司作價因而分得該公司股權、不知何以成為國賀及萬寶公司董事且未參與該等公司經營、同意擔任慈恩緣公司監察人但亦未參與經營云云，然卷查萬寶、國賀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簽到簿、董事願任同意書，均有林文堂之親筆簽名，經本院詢問時提示本人確認無訛，足證其實際出席董事會，且同意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慈恩緣公司部分，林文堂坦承該公司實際負責人陶湖濱過世後，其與各股東討論公司經營方向，協議分配股權並考量將卸任公職而擔任監察人等語，均足認林員實際參與各該公司經營，所辯各節，均難成立。至於其辯稱董事願任同意書上之簽名，係渠參加股東臨時會時不察文件內容情況下所簽云云，衡酌林員之知識、經驗及社會歷練，自無足採信。
- 2、林文堂雖坦承慈恩緣公司於 103 年 8 月後有營

業，然辯稱國賀公司經營不善，營業收入實係股東之增資款；萬寶公司則完全不清楚其營業狀況云云。惟依卷內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之營業稅申報及核定資料，林文堂兼任董監期間，國賀公司自 101 年 4 月至同年 10 月、萬寶公司自 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9 月、慈恩緣公司自 103 年 8 月至同年 12 月均有營業收入及營利所得，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及北區國稅局檢附之各該公司營業稅繳納證明可稽。國賀及萬寶公司縱然分別於 101 年 10 月及 102 年 9 月後，因經營不善而未營業，亦不能減免其兼職之責。況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見解，公司在辦理歇業或停業前，仍尚存續，公務員兼任董事自屬違法（參見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85、13639 號決議意旨）。是故林文堂任公職期間，兼任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董事、監察人並參與經營之事實，自堪認定。

- 3、被移送人雖辯稱其兼任殯葬服務公司董監之目的，在於革新業者收取高額喪葬費用之陋習，減輕喪家負擔云云，然無論其動機或目的如何，均有違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又其辯稱未支領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之報酬或薪資乙節，經調取林文堂 99 年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等文件，固然未有支領上揭公司報酬、薪資或獲分配股息紅利之紀錄，然亦不影響其違法行為之成立。
- 4、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責。」是不知

相關法律規定之辯解，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得以不知公務員禁止兼營商業等規定為由，而解免違法之責。被移送人所辯不知公服法相關規定乙節，縱然屬實，其應負違法之責，亦不能因而免除。

- (四)臺東縣政府函稱被移送人之違法行為係因違法性認識錯誤或不知所肇致；池上鄉公所查復稱被移送人兼任國賀、萬寶公司董事之行為屬銓敘部有關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認定標準表序號(四)「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兼任慈恩緣公司監察人之行為屬該標準表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附件 8)。惟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釋之違法行為態樣，僅供一般行政機關適用之參考，且池上鄉公所依銓敘部相關函釋所認定林文堂之違法態樣，業經該公所述明相關事實尚未查證，尚難據以為有利於被移送人之認定。

**調查委員：包宗和、江明蒼**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日